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5] 23 号

关于对嘉合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人员实施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

嘉合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石文博、梁爽、李维嘉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

公司未按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7 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石文博、董事会秘书梁爽对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7 号）第五条的规定。

二、未及时披露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信息

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2 月期间，公司 4 家子公司股权多次被冻结，公司未能及时披露，以上事项公司于 2025 年 5

月 9 日补充披露。公司未及时披露所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信息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91 号、227 号)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六项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石文博、董事会秘书梁爽、时任董事长(代董事会秘书)李维嘉对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91 号、227 号)第五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227 号)第四十五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石文博、梁爽、李维嘉实施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河南证监局

2025 年 6 月 16 日